

CH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行业标准

CH/T 8005—91

0.8—7.0倍纠正仪

0.8 to 7.0^x Rectifier

1991-04-30 发布

1991-10-01 实施

国家测绘局 发布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术语说明	(1)
4	基本参数	(3)
5	技术要求	(3)
6	试验方法	(6)
7	检验规则	(9)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行业标准

0.8—7.0倍纠正仪

CH/T 8005—91

0.8to 7.0¹ Rectifier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0.8—7.0倍纠正仪的技术要求及其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缩放倍率为0.8—7.0倍、光学中心投影、机电控制、以物镜主光轴为仪器结构轴方向的第二类型纠正仪。

2 引用标准

GB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GB 1.3 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标准编写规定

GBCH III—201 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 4793 电子测量仪器安全要求

SJ 2347 微型数字电子计算机通用技术条件

ZBY 003 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ZBY 002 仪器仪表运输、运输贮存基本环境条件及实验方法

ZBY 104 航空摄影测量照相机象面尺寸

ZBY 251 光学仪器防霉、防雾、防锈技术要求

3 术语说明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3.1 纠正仪

纠正仪是对已有平面图象通过光学中心投影进行透视变换从而获得新的清晰图象的仪器。主要用于航空摄影测量，将平坦地区的竖直摄影象片变换为规定比例尺的水平象片或正射影象图。

3.2 第二类型纠正仪

采用变换光束投影的纠正仪器。在恢复光束的第一类型纠正仪基础上，应用“透视旋